民政部就颁布《救助管理实施细则》答记者问

　　南方网讯民政部有关负责人22日就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的特点、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。　　“实施细则”三个“亮点”，确保救助落到实处　　将于8月1日起同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救助管理办法”）一并施行的“实施细则”作为“救助管理办法”的配套规章，呈现出三个“亮点”：一是细化了“救助管理办法”中的一些内容，如具备哪些情形属于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”，受助人员在救助站内食宿定额定量标准如何规定等；二是细化了一些操作程序，如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，应当提供哪些个人情况等；三是结合工作实际，对“救助管理办法”的一些规定进行了拓展延伸，如发现受助人员提供虚假个人情况，擅自离开救助站，已经实施救助无正当理由不离开救助站，有这些情形之一的，救助站可以终止救助等。“实施细则”的施行，可以确保“救助管理办法”的内容落到实处，更具有操作性。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，“实施细则”还将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完善。　　“实施细则”强调自愿原则　　自愿是“救助管理办法”和“实施细则”体现的一个重要原则，是与传统收容遣送工作的一个显著区别。过去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收容并遣送回乡，现在是流浪乞讨人员请求并表示愿意接受救助时，救助站才可以实施救助。如果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，要求离开救助站，救助站不得限制。这是管理思想和管理方式发生的根本转变，使受助人员的人格得到了尊重，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保障受助人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。至于没有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，“救助管理办法”第5条规定了一个引导机制，即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；对其中的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，要引导、护送到救助站。通过广泛宣传“救助管理办法”和“实施细则”，政府加强引导机制，真正属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可以得到救助的。　　对“城里磕头，家里盖楼”的专业乞讨者说“不”　　流浪乞讨人员成分复杂，其中不乏以流浪乞讨为生财之道者。怎样确定救助对象？如果流浪乞讨人员不如实提供情况怎么办？“实施细则”第2条规定，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”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，无亲友投靠，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，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。必须同时具备这4个条件，才属于救助对象。这样规定，就将一些强讨强要、靠流浪乞讨发财的人排除在救助对象之外。为了准确地确定救助对象，“实施细则”第3条规定，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基本情况，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，救助站不予救助；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，应当终止救助。　　杜绝虐待受助人现象“实施细则”制定防范措施　　在救助站如何保证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是否会发生虐待受助人的问题？“实施细则”第21条规定，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“救助管理办法”中的“八不准”规定，其中有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，不准打骂、体罚、虐待受助人员等；要严格执行不得向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费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规定，如果违反这些规定，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些规定将进一步规范救助站工作的管理，保证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，使其在站内不会受到虐待。　　既要实施救助，又不养“懒汉”　　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，对国家和社会来说，是一件大事、好事、急事，也是一件难事。如何确定受助人员在站内的生活标准？过去，因种种原因，一些地方对收容遣送站投入较少，致使其生活条件比较差。现在，收容遣送站改为救助站后，生活条件将不断得到改善，以体现党和国家对救助对象的关怀，但救助站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条件提供救助，不能超标准救助，把救助站变成福利院，使受助人员长期滞留在救助站不走，形成养“懒汉”的不良风气。同时，“实施细则”还要求流出地人民政府完善社会保障机制，特别是对返回的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，要帮助解决生产、生活困难，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。通过这些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流浪乞讨人员，减轻救助站的压力。